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之淨溢利與截至 2017 年同期間(經重列)相比，將錄得顯著增加。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及增毛利加；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儘管被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